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4〕63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1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卢遵杨代表：

《关于完善东部新城生活区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议》（第19号）由我局会同相关主办单位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积极配合县有关单位做好东部新城农贸市场建设选址工作；二是对新开工建设的项目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优化办理流程，确保项目尽早开工；三是加强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，为周边居民出行安全提供保障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5月6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